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二〇二〇年七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7号）核准，同意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发行人”或“公司”）向包括战略投资者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哈尔滨）智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投”）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3,997,301股新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78,245.00万元（含本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安信证券”）作为哈工智能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12个月内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0年7月16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7月15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85元/股的8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为4.68元/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和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68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

战略投资者哈工智投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未参与市场竞价过程，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四）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数确定为 147,613,238 股，募集资金总额 690,829,953.84 元。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83,997,301 股新股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5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以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1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哈尔滨）智能投资有限公司	10,683,760	49,999,996.80
2	杨志峰	21,367,521	99,999,998.28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52,991	88,699,997.88
4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83,760	49,999,996.80
5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00,854	21,999,996.72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53,846	52,199,999.28
7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 002 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00,854	21,999,996.72
8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定增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00,000	39,780,000.00
9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47,008	39,999,997.44
1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元定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03,846	34,649,999.28
11	夏同山	7,264,957	33,999,998.76
12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10,256	29,999,998.08
13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特定策略 2 号私募	854,700	3,999,996.00

	证券投资基金		
14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特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36,752	9,999,999.36
15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4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8,376	4,999,999.68
16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4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8,376	4,999,999.68
17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82,051	5,999,998.68
18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36,752	9,999,999.36
19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1,538	4,499,997.84
20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1,538	4,499,997.84
21	洪群妹	4,700,854	21,999,996.72
22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4,700,854	21,999,996.72
2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94,017	21,499,999.56
2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09,401	7,999,996.68
25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8,376	4,999,999.68
	合计	147,613,238	690,829,953.84

(五) 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哈工智投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锁定期内，获配认购对象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

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上市地点、滚存利润的安排、发行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作出了决议。

202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0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2020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7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3,997,301 股新股，核准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有效期 12 个月。

3、2020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会后事项，并于 6 月 16 日完成会后事项审核。

4、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补充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的会后事项，并于 6 月 22 日完成会后事项审核。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

（一）本次发行时间表

日期	发行安排
2020 年 7 月 15 日 (周三)	1、向证监会报送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启动发行前会后事项承诺函等材料，启动本次发行 2、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3、律师全程见证
2020 年 7 月 16 日 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 (周四至周五)	1、联系询价对象，确定询价对象收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2、接受询价咨询

2020年7月20日 (周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始接受特定投资者报价，并接受特定投资者（除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外）的申购定金，截止时间中午 12:00 2、询价时间 9:00~12:00 接收申购报价单、簿记建档 3、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3、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中午 12:00 4、律师全程见证
2020年7月23日 (周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追加认购截止，截止时间中午 12:00 2、对拟配售对象进行关联关系核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3、根据申购结果及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确定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 4、向最终确认的发行对象发出《认购合同》及《缴款通知书》
2020年7月27日 (周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缴款截止日，截止时间中午 12:00 2、会计师对申购资金进行验资
2020年7月28日 (周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划转至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会计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验资 3、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 4、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主承销商出具《合规性报告》
2020年7月29日 (周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验资报告》、《法律意见书》、《合规性报告》等文件并向证监会提交发行总结备案材料
2020年7月30日及以后 (周四及以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证监会对发行情况和结果审核通过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登记材料，办理股份登记 2、收到登记公司证明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上市申请材料
2020年8月17日 (L-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刊登《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2020年8月18日 (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市日

（二）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截至2020年7月7日向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中的符合相关条件的461家投资者发出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文件》（以

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附件,邀请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其中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5家,截至2020年6月30日收市后哈工智能前20大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含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投资者406家。

除上述461家投资者外,2020年7月7日向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后至2020年7月20日内新增7家意向认购投资者,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上述7家新增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上述新增投资者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新增认购意向投资者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黄山
2	深圳市康曼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长安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夏同山
5	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综上,共计向468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由于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批文核准数量(183,997,301股)、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78,245.00万元)且认购对象数量未超过35名,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首轮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所有投资者发出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追加申购单》(以下简称“《追加申购单》”)等附件,追加认购阶段未引入其他投资者。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哈工智能本次《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同时，《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等情形。

（三）申购报价情况

2020年7月20日（T日）上午9:00至12:00，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12名认购对象回复的《申购报价单》。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12名认购对象均及时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并按规定缴纳了申购定金（其中3名认购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定金），12名认购对象的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均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4.68元/股-5.06元/股，有效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 元)	申购定金 (万元)	是否为 有效报 价
1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6	2,500	300	是
		4.72	5,000		
2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2	2,200	300	是
3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5.00	2,200	300	是
4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8	4,000	无需缴纳	是
5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元定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8	2,500	300	是
		4.68	2,510		
6	夏同山	4.78	3,400	300	是
7	洪群妹	4.78	2,200	300	是
		4.75	2,200		
		4.68	2,20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1	2,210	无需缴纳	是
		4.68	2,210		
9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9	3,000	300	是

1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9	2,420	无需缴纳	是
11	杨志峰	4.68	10,000	300	是
12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 002 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8	2,200	300	是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批文核准数量（183,997,301股）、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78,245.00万元）且认购对象数量未超过35名，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4.68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各投资者实际追加认购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追加认购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400万元，同时参照《担保法》“第九十一条：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的规定，设定追加申购定金为80万元。

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即2020年7月21日（含当日）至2020年7月23日12:00前，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接收到15名认购对象提交的《追加申购单》，均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中对追加认购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根据《发行方案》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定金；已参与首轮申购的投资者若参加追加认购，无需追加缴纳申购定金。追加认购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额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申购定金 (万元)	是否为有效申购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8	6,450	无需缴纳	是
2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8	3,978	80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8	3,010	无需缴纳	是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8	2,150	无需缴纳	是
5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特定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8	400	80	是
6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特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8	1,000	80	是
7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4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8	500	80	是
8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	4.68	500	80	是

	致远 4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8	600	80	是
10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8	1,000	80	是
11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3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8	450	80	是
12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3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8	450	80	是
13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元定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8	955	首轮参与, 无需追加缴纳定金	是
1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8	800	80	是
15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8	500	无需缴纳	是

(四) 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首轮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定价配售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68 元/股，首轮申购价格在 4.68 元/股及以上的 12 名认购对象及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哈工智投确定为获配发行对象。

由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首轮询价结束后未能获得足额认购，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的价格为首轮询价形成的价格（即 4.68 元 / 股）。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含当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 12:00 前对《追加认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并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 首先，根据原有效申购的排序优先满足在申购报价日（T 日 2020 年 7 月 20 日 9:00-12:00）有效报价并获得初步配售投资者的有效追加认购需求。

(2) 其次，满足首轮已向其发送过《认购邀请书》的其他投资者的有效追加认购需求，其追加认购需要根据“申购金额优先、收到《追加申购单》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申购金额高的有效申购优先配售；申购金额相同的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追加申购单》的时间顺序（以律师见证时间为准）优先配售。

(3) 再次，满足本轮引入的其他投资者的追加认购需求，其追加认购也需要根据“申购金额优先、收到《追加申购单》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申购金额高的有效申购优先配售；申购金额相同的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追加申

购单》的时间顺序（以律师见证时间为准）优先配售。

结合首轮认购时的获配情况和追加认购的结果，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25 名，发行价格为 4.68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47,613,23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90,829,953.84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数量、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锁定期（月）
1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哈尔滨）智能投资有限公司	10,683,760	49,999,996.80	1.40%	18
2	杨志峰	21,367,521	99,999,998.28	2.81%	6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52,991	88,699,997.88	2.49%	6
4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83,760	49,999,996.80	1.40%	6
5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00,854	21,999,996.72	0.62%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53,846	52,199,999.28	1.47%	6
7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002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00,854	21,999,996.72	0.62%	6
8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00,000	39,780,000.00	1.12%	6
9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47,008	39,999,997.44	1.12%	6
1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元定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03,846	34,649,999.28	0.97%	6
11	夏同山	7,264,957	33,999,998.76	0.95%	6
12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10,256	29,999,998.08	0.84%	6
13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特定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4,700	3,999,996.00	0.11%	6
14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特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36,752	9,999,999.36	0.28%	6
15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4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8,376	4,999,999.68	0.14%	6
16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4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8,376	4,999,999.68	0.14%	6
17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82,051	5,999,998.68	0.17%	6
18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7	2,136,752	9,999,999.36	0.28%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1,538	4,499,997.84	0.13%	6
20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1,538	4,499,997.84	0.13%	6
21	洪群妹	4,700,854	21,999,996.72	0.62%	6
22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4,700,854	21,999,996.72	0.62%	6
2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94,017	21,499,999.56	0.60%	6
2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09,401	7,999,996.68	0.22%	6
25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8,376	4,999,999.68	0.14%	6
	合计	147,613,238	690,829,953.84	19.40%	-

获配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比例、价格和锁定期符合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本次发行缴款、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安信证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向 25 名发行对象发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下称“《缴款通知书》”）。

2020 年 7 月 28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天衡验字（2020）00079 号）。经验证，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25 名认购对象缴纳认购哈工智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690,829,953.84 元（大写：陆亿玖仟零捌拾贰万玖仟玖佰伍拾叁元捌角肆分）。

2020 年 7 月 27 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安信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20 年 7 月 28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080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止，哈工智能已收到 25 名特定对象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690,829,953.8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938,971.98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7,890,981.86 元，其中计入股本 147,613,23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530,277,743.86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

《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 和专业投资者 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 保守型、C2 谨慎型、C3 稳健型、C4 积极型、C5 激进型。本次哈工智能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中风险，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本次哈工智能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哈尔滨）智能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积极型	是
2	杨志峰	普通投资者 C4 积极型	是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 002 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定增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元定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1	夏同山	普通投资者 C4 积极型	是
12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3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特定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4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特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5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4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6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4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7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8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9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20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21	洪群妹	普通投资者 C3 稳健型	是
22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2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2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25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二）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哈工智投通过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2.19% 的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人的定义，哈工智投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向哈工智投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在涉及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发行人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事

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其他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或《追加申购单》时均作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安信证券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洪群妹为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洪群妹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安信证券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除哈工智投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认购。

（三）发行对象的私募备案核查情况

根据询价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哈工智投系哈尔滨工业大学下属一级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多级持股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等，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6 个公募基金产品和兴全-展鸿特定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 6 个资产管理计

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兴全-展鸿特定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6个资产管理计划均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2个认购对象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均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缴纳了申购定金。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证大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9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9个资产管理计划均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2个认购对象康曼德002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康德曼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康曼德002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康德曼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已按照《认购邀请书》或《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缴纳了申购定金。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创金合信-招商银行-湖南轻盐创投定增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玄元元定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玄元元定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缴纳了申购定金。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宁泉致远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9个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宁泉致远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9个认购对象均已通过中国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已按照《认购邀请书》或《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缴纳了申购定金。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其管理的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缴纳了申购定金。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等 3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3 个资产管理计划均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嘉合基金福泽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均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自然人投资者杨志峰、夏同山、洪群妹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机构自营账户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以上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私募基金作为认购对象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四）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配售对象的产品认购信息/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产品名称/资金来源
1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哈尔滨）智能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2	杨志峰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兴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源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信祺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展鸿特定策略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兴证投资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优先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展鸿特定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20 号-郝慧资产管理合同
		财通基金安吉 8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安吉 8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证大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博永宏域二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安吉 1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创新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 002 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康曼德 002 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定增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康曼德定增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金合信-招商银行-湖南轻盐创投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1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元定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玄元元定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	夏同山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12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宁泉致远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特定策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宁泉特定策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	宁泉特定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泉特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4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宁泉致远4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4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宁泉致远4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宁泉致远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宁泉致远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宁泉致远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宁泉致远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	洪群妹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22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博时基金建信理财诚益定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博时基金凯旋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自营账户
25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合基金福泽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哈工智投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存在接受其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其他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或《追加申购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安排，亦未接受发行人及上述人员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最终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未向最终发行对象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本次发行于2020年6月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6月5日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2020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并于2020年6月28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六、安信证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锁定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除哈工智投外，其余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资金来源，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保荐代表人:

任重

商敬博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29 日